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因工作安排，董事李晓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马玉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核马玉锋先生的履历资料，董事会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该提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同意。

本次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提名马玉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拟以账面值不高于 8,700 万元应收款项办理保理融资 7,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融资比例不低于 80%，融资成本不超过 4.5%，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 年，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华能云成保理公司是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对《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并更名为《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管理规定》。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干部聘用及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3.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



附件：个人简历

马玉锋，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曾任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公司财务部会计，山东鲁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委派至西周矿业财务部经理，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委派的专职董监事。

马玉锋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任委派的专职董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